

证券代码：870801

证券简称：皖创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民生银行及华夏银行开展融资综合授信业务，并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予以支持，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签订相关融资类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。

民生银行：皖创环保向民生银行申请延续融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（¥50,000,000.00）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华夏银行：皖创环保与华夏银行申请延续融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（¥70,000,000.00）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。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、林平、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